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湘01清申11号

申请人：兰某，女，1986年3月13日出生，苗族，住湖南省会同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斌，湖南环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法定代表人：兰某。

申请人兰某申请对被申请人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在本院审查过程中，申请人于2026年6月3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参照《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17条之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强制清算申请前，申请人请求撤回其申请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本案申请人兰某请求撤回对被申请人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兰某撤回其对被申请人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赵康宁
审 判 员 刘 聪
审 判 员 胡 婷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法 官 助 理 蒋鑫海
书 记 员 祝 琳